

附件 1

关于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下简称重点区）环境管理，严控环境风险，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为目标，按照“保护优先、问题导向、精准防治、闭环管理”原则，构建涵盖监测网络建设、管理目标制定、环境风险分析、分类分级管控及成效评估的重点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到 2028 年，重点区环境管理体系初步形成，监测网络基本建成，首轮环境管理名单形成，环境风险得到初步管控。到 2030 年，环境管理体系全面建成，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二、建立监测网络

统筹建立监测网络。各省（区、市）应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协同国家级及以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工作，衔接现有监测井，充分考虑五级地下水资源分区，针对保护类、管控类区域不同特点，科学布设区域和污染源监测点位，统筹建设重点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强化运维与数据应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建立监测网络运维管理制度，明确各监测井

权属，落实运维责任部门及运维要求，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限与频次将监测井信息和监测数据报送至全国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加强监测数据汇总分析，深化数据集成应用。原则上，应每五年组织评估一次监测网络，结合重点区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监测点位、频次和指标。

三、科学制定管理目标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于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结果，分析重点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重点区环境管理基数年。结合重点区划定成果、地质背景、地下水功能价值和水质基数，重点针对人为因素影响，制定省级重点区环境管理目标。原则上，与基数年相比，保护类区域的地下水水质Ⅰ～Ⅲ类比例不降低，管控类区域的地下水水质Ⅰ～Ⅳ类比例不降低。各地可结合重点区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细化管理目标。

四、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研判区域环境风险。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利用重点区水质监测数据、水源监测数据、各类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重点地区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多源信息研判区域环境风险。对人为因素指标浓度呈上升趋势或超标的区域，应识别对区域水质已造成影响的污染源。针对重点区内的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喀斯特地貌区畜禽养殖场，综合考虑地下水特征指标超标情况、地下水脆弱性和周边敏感受体等因素，评估识别对区域水质潜在影响较大的污染源。

建立名单并动态管理。建立重点区高风险污染源名单，将对区域水质已造成影响和潜在影响大的污染源纳入。建立重点区优先防控水源名单，将人为因素指标超标或存在污染风险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纳入。健全“移入—分类施策—移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指导地方针对名单内水源、污染源主动开展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定期更新工作进展，推动地下水突出环境问题解决。

五、推进分类分级管控

（一）强化污染防治

严控环境准入。推动将重点区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持续更新，分区分类强化准入要求。严格控制在重点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宜按较敏感及以上等级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不予批准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高风险污染源的，应在改、扩建活动前通过采取污染溯源断源、调查评估、管控修复等措施确保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尾矿库应严格参照相关标准开展防渗漏设计建设和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其他新、改、扩建项目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应最大限度减少隐蔽性工程，相关重点设施设备应优先采用架空、离地等“可视化”设计，不具备条件的，应配备具有二次防护性能的阻隔设施（如防渗阻隔的“罐

中罐”“池中池”、渗滤液导排收集装置）和渗漏检测设施。

强化隐患排查。重点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的频次为每 2 年 1 次；未设置有效泄漏检测设施且投入使用 5 年及以上的重点设施设备，应结合生产实际每 3~5 年开展 1 次渗漏检测。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重点审核隐患排查整治频次、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点位、频次、指标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优先对重点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和重点监测，定期开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汇总分析与异常研判，通过比对核验，强化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的质量管控。经各类监测、调查发现结果异常的，应指导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异常区域开展补充排查整治，整治时限不超过 2 年。重点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合格率应优于本行政区平均合格率。

（二）加强问题整治

推进点源问题整治。通过各类调查、监测发现地下水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相关企业及时开展溯源断源，限期实现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保障人体健康及周边水体环境安全；已对区域水质造成影响、需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的高风险污染源，应削减污染存量，明确实现地下水污染不出界的措施和期限。

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依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工作，识别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积极探索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模式。种植业污染突出区域应推进化肥农

药科学合理使用。养殖业污染突出区域应管控养殖规模，规范粪肥还田利用和粪污污染防治。灌溉用水、养殖用水水质及粪肥利用应严格执行相应标准。

加强优先防控水源环境保护。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优先防控水源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对优先防控水源开展保护区、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筛查可能的污染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水源环境安全。

六、实施管理成效评估

及时实施管理成效评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评估重点区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每5年综合评估重点区管理目标完成情况与管理体系运行实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评估污染防控成效，未达成重点区管理目标的应制定优化调整方案，监督指导相关方及时优化调整管控措施。重点区管理成效显著的应总结推广经验做法。